

(A类)

高青县教育局

高教字〔2018〕46号

签发人：张玉江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答复

翟培培、陈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整合教育资源做好家庭教育的提案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高青县教育局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，积极落实上级家庭教育相关文件，及时出台《高青县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文件。从线上、线下两方面着手，开展我县家庭教育工作。

2. 线下我们成立高青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高青县家长委员会联合会，指导和协调我县家庭教育工作。以我县被评为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为契机，利用实验基地教材系统开展我县家长学校教学工作。同时，组织骨干教师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写《高青县家庭教育指导纲要》校本课程，进一步完善我县家庭教育课程体系。

3. 线上各学校充分借助互联网传播优势，依托QQ、微信、

网站、资源平台等互联网手段积极推进家校共育工作，为家长提供及时、便捷、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同时，县教育局开发“高青家庭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更新家庭教育内容，力求最前沿的家庭教育知识及时传送给各位家长。实现家校沟通即时高效！目前，我县家庭教育关注用户已突破2万人。

4. 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中小小学年终督導體系，积极督促各中小学，加强对家长学校的组织领导、工作指导和资源整合。

5. 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，加大对家长培训经费和教材经费的投入力度。同时，积极联手相关职能部门，多方面开展对家长的教育活动，使家长转变教育观念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，使孩子能够真正成为家庭教育的受益者！



2018年5月10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教育局，联系人：何宁，联系电话：6973642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